

騎乘腳踏車的送貨員之安全



騎乘腳踏車的送貨員必須



遵守交通標誌和號誌

- 腳踏車騎乘者受所有適用的紐約州和本地法規規範，包括紐約市交通規則。



離開人行道和限制進入的道路



絕對不能夠朝與交通相反方向騎乘

- 腳踏車騎乘者不能夠朝與交通流相反方向騎乘。朝與交通相同方向騎乘，以避免意外。
- 如果有腳踏車專用道，腳踏車騎乘者必須使用。



準備就緒

- 騎乘腳踏車的送貨員，必須穿著寫明企業名稱和員工身分卡號碼的上衣。
- 騎乘腳踏車的送貨員，必須攜帶並在要求時出示編號的企業員工身分卡，身分卡上有腳踏車騎乘者的相片、姓名、住宅地址，以及企業的名稱、地址和電話。建議騎乘腳踏車者同時帶上另一相片身分證明。



安全至上

- 讓路給行人。
- 總是至少有一隻手握著手把。
- 切勿在騎乘時佩戴超過一個連接收音機、錄音帶播放機 或其他音效裝置的耳機。
- 切勿將腳踏車附在另一輛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上。
- 腳踏車騎乘者在遇到導致財產損壞或受傷的意外時，必須停下來和說明姓名、地址和保險資訊等，並向警察局報案。



戴上頭盔

- 工作的時候，騎乘腳踏車者必須戴上大小合適的腳踏車頭盔。



顯著可見

- 從傍晚到天亮的一段時間內，腳踏車騎乘者必須使用白色前燈和紅色尾燈。
- 在晚上穿上淺色衣服和反照質料，讓別人能夠看見您。

雇用騎乘腳踏車的送貨員之企業東主必須

向腳踏車騎乘者提供下列各項：

- 合適無損的腳踏車頭盔
- 寫明企業名稱和腳踏車騎乘者員工身分卡號碼的上衣
- 編號的企業身分卡，上面有腳踏車騎乘者的相片、姓名和住宅地址以及企業的名稱、地址和電話
- 白色前燈和紅色尾燈
- 鈴鐺或其他聽得見的訊號（不是哨子）
- 操作正常的煞車
- 反照輪胎和／或新腳踏車的其他反照裝置

企業必須保存記錄，而且必須能夠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檢查時出示。

上列的一些責任是法規規定必須承擔的；如果未能遵守，違規者可能受到法律制裁。每家雇用騎乘腳踏車的送貨員之企業，必須在顯眼的地方張貼本通知，讓雇員和顧客都可以看見。本通知必須以英文、西班牙文以及企業所雇用之腳踏車騎乘者所操的其他語言發佈。



詳情請瀏覽 nyc.gov/bikes

